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共享空間管理要點

109年4月14日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新創團隊培育成效，充分運用園區現有之研發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研發範圍以新藥及智慧醫療相關產業創新發展為主之生技醫藥相關企業、籌設公司中之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進駐單位）。
- 三、本要點所指共享空間係指本中心 C403 室與 C311 室，依其功能分為 C403 共享實驗室與 C311 共享辦公室。C403 共享實驗室配置 5 條實驗桌與 19 組休息座位；C311 共享辦公室配置 24 組辦公座位、24 組保險櫃、會客區與一間會議室，須配合門禁管理，管制人員進出。
- 四、共享空間之進駐申請、審查作業及簽約進駐作業如下：
 - （一）申請窗口：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
 - （二）申請費用：於本中心通知正式立案時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5,000 元。
 - （三）應備資料：申請時應繳交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公司/法人/機構登記證影本（若為團隊或個人，則檢附團隊代表或當事人身分證影本）、營運計畫構想書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查作業：
 - 1、本中心就申請案件之進駐資格及檢附文件進行初步檢核，符合資格者正式立案。
 - 2、審議委員會以專案審查型式進行進駐審查，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 2 位委員參與審查，執行長得依專案性質邀請 1 位外審專家參與審查並提供意見。
 - 3、進駐審查重點如下：
 - （1）申請資格。

- (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3)營運計畫書階段性目標可行性及可塑性。
- (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5)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4、申請案經核准後，由執行長依團隊性質推薦適合進駐之共享空間，審查結果經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任核准，提進駐審議委員會備查。

(五) 簽約進駐：通過審查之進駐單位，應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 2 個月租賃標的押金與 1 個月租金。進駐團隊以租賃契約日期為起算日，逾契約進駐日 30 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時間者，契約自動解除，押金不予退還。

五、本中心共享空間育成期限以短期進駐 3-12 個月為原則，經審查通過者得展延，總育成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進駐者亦可因發展實際需求，申請提前遷出或進駐一般育成空間。

六、C403 共享實驗室之進駐單位，每單位提供 1 條實驗桌、4 人簡易座位與公用儀器室使用權利，並發給至多 6 張之識別通行證，每單位同一時段使用人數上限為 4 人。進駐 C311 共享辦公室之進駐單位，每單位提供 1 組辦公家具，以及會客區、會議室使用權利，每單位以租用 6 組辦公家具為限，並發給至多 6 張之識別通行證，每單位同一時段使用人數依其租用座位數為限。

七、進駐單位得免費或以優惠費率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辦公設施、會議室設施與設備、網路通訊設施、實驗室儀器設備、專業教育訓練、共同行政支援等服務。

(一)每單位進駐 C403 共享實驗室月租金為新臺幣 58,000 元(未稅)，可專屬使用 1 條實驗桌、長桌與 4 張椅子，增值服務項目為使用 C402 公用儀器室。

(二)每單位進駐 C311 共享辦公室月租金為新臺幣 8,000 元(未稅)，可專屬使用 1 張辦公桌、1 個辦公椅、1 個儲物櫃、個人保險櫃，加值服務項目為使用會客區、會議室。

(三)免費或優惠費率之服務項目內容及辦法，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收費標準得因實際情況調整。

八、提供服務項目

(一)基本服務項目(租金內含)：

- 1、電子圖書室資料庫查詢及相關學術文獻閱覽
- 2、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
- 3、成果發表會、企業行銷宣傳、廠商聯誼會及各項展覽活動
- 4、辦公事務設備、門禁管理系統、網路及話機系統
- 5、實驗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培育室清潔

(二)加值服務項目(收費另計)：

- 1、公用共儀室、園區核心設施服務
- 2、本園區會議室及視訊會議設備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或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

進駐單位於租賃期間，應確實遵守契約內容及本中心相關管理規範。

十、本要點經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